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 录

1 概述.....	4
1.1 本行简介.....	4
1.2 资本充足率情况.....	4
1.3 披露声明.....	6
2 风险管理体系.....	7
2.1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7
2.2 风险偏好.....	7
2.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8
2.4 风险管理政策制度.....	9
2.5 风险管理工具与系统.....	10
3 资本构成信息.....	13
3.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13
3.2 被投资金融机构监管资本缺口.....	14
3.3 集团内部资本转移限制.....	14
3.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15
3.5 资本构成.....	16
3.6 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
3.7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25
3.8 实收资本变动.....	26
3.9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26
4 信用风险.....	27
4.1 信用风险管理.....	27
4.2 信用风险暴露.....	28
4.3 内部评级法.....	29
4.4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信用风险暴露.....	31
4.5 信用风险缓释.....	33

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
5 市场风险.....	40
5.1 市场风险管理.....	40
5.2 市场风险暴露.....	40
6 操作风险.....	41
6.1 操作风险管理.....	41
6.2 操作风险暴露.....	41
7 其他风险.....	42
7.1 资产证券化风险.....	42
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44
7.3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45
7.4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46
7.5 流动性风险.....	47
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49
8.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49
8.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49
9 薪酬.....	50
10 展望.....	51

1 概述

1.1 本行简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上世纪70年代末以来，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年1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完成了向公众持股银行的跨越。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致力于建设多功能协同的现代金融服务集团。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2015年末，本行总资产177,913.93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89,099.18亿元，吸收存款135,383.60亿元，资本充足率13.40%，全年实现净利润1,807.74亿元。

截至2015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23,670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3个总行专营机构、37个一级（直属）分行、362个二级分行（含省区分行营业部）、3,513个一级支行（含直辖市、直属分行营业部、二级分行营业部）、19,698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55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9家境外分行和3家境外代表处。本行拥有14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9家，境外5家。

2014年起，本行连续两年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2015年，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中，本行位列第36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排名计，本行位列第6位。本行标准普尔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A-1，穆迪银行存款评级为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A/F1。

1.2 资本充足率情况

2014年4月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本行在法人和集团两个层面实施信用风险非零售内部评级初级法、零售内部评级法以及操作风险标准法，本行由此成为中国第一批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银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银监会对获准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

期内，商业银行应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

2015年末，本行采用非零售内部评级初级法、零售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涉及的监管资本、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等数据均为监管并表口径。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以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1.2A：资本充足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24,690	1,115,628	986,206	976,75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9,902	79,899	39,946	39,944
一级资本净额	1,204,592	1,195,527	1,026,152	1,016,696
二级资本净额	267,028	266,067	365,407	364,678
资本净额	1,471,620	1,461,594	1,391,559	1,381,374
风险加权资产	10,986,302	10,902,770	10,852,619	10,782,76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999,777	9,922,835	8,839,231	8,763,153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7,605,473	7,605,473	6,827,464	6,827,465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2,394,304	2,317,362	2,011,767	1,935,68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7,123	84,322	69,557	68,44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99,402	895,613	862,357	858,605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 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	-	1,081,474	1,092,5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4%	10.23%	9.09%	9.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6%	10.97%	9.46%	9.43%
资本充足率	13.40%	13.41%	12.82%	12.81%

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7]11号）计量的并表和未并表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表 1.2B：资本充足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00%	10.05%	9.91%	9.92%
资本充足率	13.08%	13.13%	12.77%	12.76%

1.3 披露声明

自 2013 年起，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通过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本行资本充足率信息。为规范本项工作，本行制定了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本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分为临时披露和定期披露。当本行普通股及其他资本工具发生变化时，将及时进行临时披露；本行按照季度、半年度、年度频次定期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其中季度、半年度披露内容并入同期上市公司报告，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单独编制。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可登陆本行官方网站（<http://www.abchina.com>）投资者关系栏目查询本行披露内容。

本报告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等监管要求编制。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报告。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按照银监会监管要求编制，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因此，本报告部分披露内容并不能与本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风险状况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虽本行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认为实际经营情况将与日后外部事件、内部财务、业务开展情况、风险发生状况或其他表现有关，故投资者不应对此过分依赖。

2 风险管理体系

2.1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按照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原则，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工具模型、数据系统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以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报告、控制业务经营中显现或隐含的各类风险，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有效运转。2015年，面对内外部严峻风险防控形势，本行按照现代商业银行治理原则，贯彻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增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全力防控各类风险，进一步增强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坚守风险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意识，维护资产质量稳定；将“大风险”管理理念覆盖到各类风险管控环节，为全行产品创新、业务发展和经营转型提供强有力支持。

2.2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根据主要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的期望和约束、外部经营环境以及本行实际，为实现战略目标，有效管理风险，对本行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的表达。本行在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中对业务经营中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进行了描述，确立了风险管理底线，明确了制定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的基本准则，同时也对全行风险偏好的制定与调整、管理职责以及贯彻实施等进行了框架性、总体性的规定。

本行贯彻实施稳健、创新的风险偏好。本行风险偏好的整体陈述是：本行致力于建设一流现代商业银行，实行稳健、创新的风险偏好，遵守监管要求，依法合规经营，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和新监管标准的实施，兼顾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统一，坚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的平衡，通过承担适度风险换取适中回报，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以适应业务发展和创新的需要，实现风险管理创造价值并最终为全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2015年，本行继续坚持“全面、平衡、有效”的风险管理战略，贯彻落实“稳健、创新”的风险偏好，推进完善风险偏好框架，按照资本、风险、收益相平衡的机理，强化经济资本导向作用，完善信用、市场、操作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有机融合，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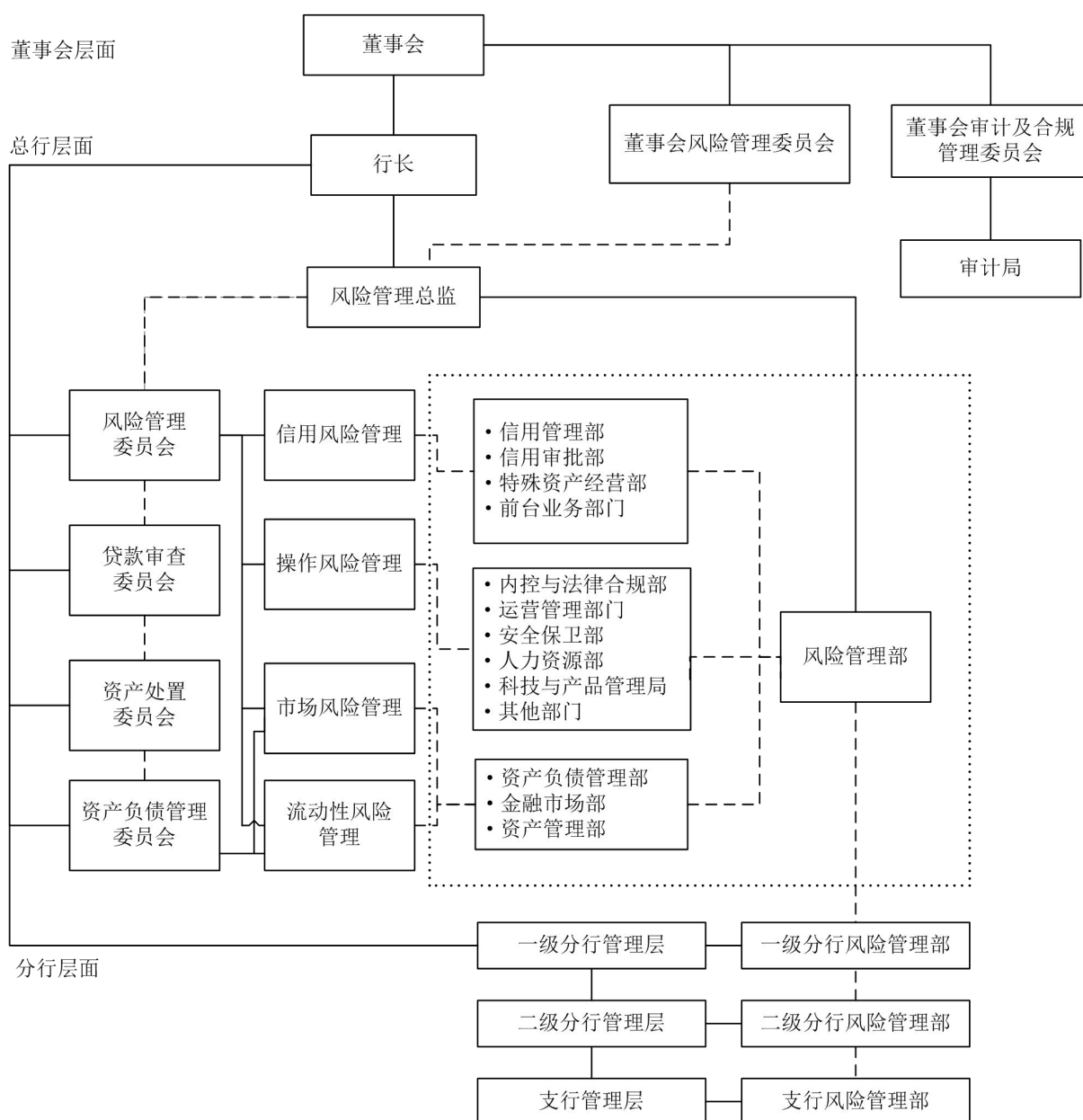
2.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

高级管理层是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等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研究拟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管理工具，分析评价全行整体风险状况，协调指导并检查监督各部门和分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按照“集中管控、矩阵分布、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原则，建立了由业务经营部门（风险承担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巴塞尔资本协议实施工作。本行对每类主要风险均确立了牵头管理部门，并明确了各相关管理部门和风险承担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本行持续加强全行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全行风险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2.4 风险管理政策制度

本行建立了层次清晰、科学适用、全面覆盖的风险政策制度框架，包含风险偏好与风险管理规划等构成的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各项综合性与专项风险管理制度办法，日常风险管理工作细则与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确立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和根本准则，是全行开展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综合性与专项风险管理制度办法覆盖全行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各主要风险类型。本行持续完善各项业务经营管理办法，将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要求贯穿于信贷

业务、交易投资、支付结算等各项业务经营管理办法中，确保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得到贯彻落实。在董事会和高管层领导下，本行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有章可循，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工作有效开展。

2015 年，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信用风险方面，制定了农户不良贷款容忍度预警管理办法（试行）；市场风险方面，制定了年度资金交易投资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修订了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方面，修订了操作风险事件报告规范。

2.5 风险管理工具与系统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

本行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工作。2015 年，本行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对本行高级方法部分项目进行监管评估核准，具体包括：非零售境外客户评级体系，境内外非零售评级主标尺统一优化方案，取消对零售风险加权资产不低于权重法的监管限制，以及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实施。

信用风险方面。本行境外、境内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分别于 2007、2009 年投产上线，零售内部评级体系于 2011 年投产上线。本行内部评级体系数据基础扎实，模型设计科学，风险区分能力良好，风险参数估计审慎、可靠，政策流程科学有效，评级结果应用深入，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审慎合理。报告期内，本行加强评级审慎性管理，建立评级动态调整机制，以评级调整促进信贷风险的化解；加强评级敏感性管理，通过考核引导、系统预警等方式，提高违约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加强零售评级管理，深化评分应用，切实发挥评分在信贷周期中的风险管控作用；加强三农贷款风险监控和分析，持续支持本行三农贷款业务的稳定发展。

市场风险方面。本行内部模型法于 2012 年投产上线，在组织架构、政策流程、计量方法和 IT 系统等方面建立了市场风险高级计量和管理体系。2015 年，本行开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的全面验证工作，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提高系统参数化水平，并将内部模型法计量结果应用于金融市场业务风险分析及投资决策管理。

操作风险方面。本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实施，收集了 2008 年以来的内部损失数据，建立了以损失分布法为核心的高级计量法体系，并从 2014 年 1 月起，将该体系应用于操作风险经济资本计量。在高级法内部运行过程中，本行完善内部损失数据报告

标准和报告规范，建立数据质量审核机制；丰富计量模型，优化计量引擎，提高计量结果的稳定性和准确性；优化操作风险管理评分卡，将与本行风险密切相关的业务环境与内部控制数据纳入计量模型，提高对操作风险反映的敏感性、前瞻性。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本行积极开展 2015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针对 201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专项审计结果，本行不断完善评估程序，加强评估结果的有效应用，巩固全行资本充足管理基础，组织开展 2015 年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专项审计工作。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行需按季度、半年度、年度频次对外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2015 年，本行依据监管要求编制了 2014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并与上市公司年报同步对外披露；季度、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并入同期上市公司报告，供公众及投资者阅读查询。

风险管理工具和措施

本行积极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成果的运用，建立了资本、风险、收益相平衡的风险管理运行与传导机制，运用经济资本、风险限额、评级分类、减值拨备、压力测试、风险考核等多种风险管理工具，全面提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能力。

本行持续完善经济资本管理，在经济资本计量对接监管资本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风险管理实际情况，不断进行适应性调整，优化计量方法，充分运用内部评级的风险参数和资本计量的先进方法提高经济资本计量结果的精细化水平。在风险类型上涵盖了信用、市场和操作三大风险，在覆盖范围上实现了对总行内设部门及境内外分支机构的全面计量；引入据实调整机制，强化基础管理及重点风险领域治理，对担保圈（链）等存在高传染性的信用业务提高计量标准，引导分行开展风险化解工作。

本行不断推进集中度风险与行业限额管理，提升组合管理能力。开发信用集中度风险监控系統，提升计量和监测自动化程度；加强行业限额管控，对全部“两高一剩”及金属、非金属贸易等 19 个行业实施限额管理，通过升级限额管理系统，实现对表外信用业务的系统刚性控制，并将理财融资等“类信贷”业务纳入监控范围，促进信贷结构不断优化。

本行重视风险报告和考核评价在全行风险防控中的应用和指导力度，密切跟踪境内外经济和金融形势，结合全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重点区域、行业和客户风险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全面分析和评价全行、各分支机构及各业务条线风险状况，及时向董事会、

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报送相关风险报告；运用内部评级、风险价值、经济资本、压力测试等工具方法，不断拓展风险分析报告的广度和深度。本行强化纵横双向风险考评机制，将风险管理职责明确落实到各分支机构和横向部门，推动全行形成风险防控合力，促进风险管理目标的有效实现。

本行建立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数据集市，搭建起与全行核心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联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投产升级了客户评级、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引擎、风险分类减值、操作风险管理等多个 IT 信息系统。本行建设和使用的风险管理工具、数据集市、信息系统，为风险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业务经营管理提供了有效的决策支持。

2015 年，本行积极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根据国家东部率先、中部崛起、西部开发、东北振兴等有关支持政策的应用导向，重点挖掘和抢抓“三大经济带”引发的战略发展机遇；通过“有保有压”的信贷策略，重点支持优质客户及项目，引导全行信贷资产向现代化农业、重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先进制造业、新型服务业和民生领域倾斜；不断完善内部信贷政策制度体系，改进信贷业务流程，优化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和系统，强化重点领域和客户的风险防控力度，推进信用风险化解工作，维护资产质量稳定。

3 资本构成信息

3.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本行未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

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的主要差异是本行控股的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纳入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拥有 14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采用资本扣除处理，其余 13 家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表 3.1A：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纳入财务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2	未纳入财务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不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3	保险公司	不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4	其他工商企业	不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根据股权投资余额，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B：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实收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1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 年	中国·香港	港币 588,790,000 元	100	投资
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00,000,001 元	51.67	基金
3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 31,000,000 元	50	银行
4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19,600,000 元	51.02	银行
5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	2009 年	中国·香港	港币	100	投资

	公司			4,113,392,449 元		
6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100	租赁
7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中国·安徽	人民币 29,400,000 元	51.02	银行
8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 20,000,000 元	51	银行
9	中国农业银行（英 国）有限公司	2011 年	英国·伦敦	美元 100,000,000 元	100	银行
10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210,000,000 元	51	银行
11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中国·福建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51	银行
12	中国农业银行（卢 森堡）有限公司	2014 年	卢森堡	欧元 20,000,000 元	100	银行
13	中国农业银行（莫 斯科）有限公司	2014 年	俄罗斯·莫 斯科	卢布 1,400,000,000 元	100	银行

表 3.1C：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实收资本	合计持 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 围
1	农银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032,653,061 元	51	保险

3.2 被投资金融机构监管资本缺口

本行拥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

3.3 集团内部资本转移限制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进行集团内部资本转移。

3.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编制了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表 3.4：财务与监管并表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项目	财务并表口径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7,057	2,587,040	A01
存放同业款项	697,923	695,409	A02
拆出资金	504,252	504,252	A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9,261	439,249	A04
衍生金融资产	16,038	16,038	A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1,809	470,187	A06
应收利息	104,775	104,233	A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06,675	8,505,350	A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4,542	1,198,763	A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00,824	2,293,754	A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57,420	542,941	A11
长期股权投资	273	3,075	A12
固定资产	156,178	155,710	A13
土地使用权	23,037	23,036	A14
递延税项资产	81,548	81,548	A15
商誉	1,381	-	A16
无形资产	2,739	2,566	A17
其他资产	125,661	98,209	A18
资产总计	17,791,393	17,721,360	A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599	60,599	L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1,901	1,223,878	L02
拆入资金	315,759	315,759	L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430,443	430,443	L0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804	88,804	L05
客户存款	13,538,360	13,538,345	L06
衍生金融负债	12,192	12,192	L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2,742	382,742	L08
应付职工薪酬	39,890	39,746	L09
应交税费	45,214	45,183	L10
应付利息	225,383	225,421	L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	12	L12
预计负债	17,682	17,682	L13
其他负债	200,428	129,937	L14
负债总计	16,579,508	16,510,743	L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4,794	324,794	E01
其他权益工具	79,899	79,899	E02
资本公积	98,773	98,765	E03
盈余公积	96,748	96,748	E04
一般风险准备	175,606	175,606	E05
未分配利润	412,005	412,110	E06
少数股东权益	1,794	565	E07
其他综合收益	22,266	22,130	E0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3)	(163)	E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885	1,210,617	E00

3.5 资本构成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监管资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表 3.5：资本构成			
核心一级资本		报告期末余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324,794	E01
2	留存收益	684,464	
2a	盈余公积	96,748	E04
2b	一般风险准备	175,606	E05

2c	未分配利润	412,110	E06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20,895	
3a	资本公积	98,765	E03
3b	其他	22,130	E08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0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2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130,28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A16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566	A17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029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5,595	
29	核心一级资本	1,124,690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899	
31	其中：权益部分	79,899	E02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2)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79,902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79,902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204,592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35,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05,0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2)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32,018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67,028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267,028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471,620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0,986,302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4%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6%	
63	资本充足率	13.40%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0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96%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71,765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784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81,536	A15-L1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6,33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9,559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47,290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02,459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05,00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0,000	

3.6 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合格资本工具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及二级资本工具。2010 年 7 月 15 日，本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0 年 7 月 16 日，本行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14 年 9 月，本行获准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采用分次发行方式。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第一期优先股发行，发行量 4 亿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 亿元；2015 年 3 月，本行完成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发行量 4 亿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 亿元。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本行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人民币 1,500 亿元的次级债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旧式次级债自 2013 年起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量需逐年递减，2015 年末可计入二级资本合计 1,050 亿元。2014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部计入二级资本。本行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如下表所示。

表 3.6：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 股普通股	H 股普通股	优先股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288	1288	360001 和 360009	1428012
3	适用法律	《公司法》、《证券法》、《商业	《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	《公司法》、《证券法》、《优先股	《商业银行法》、《商业

		银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	行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	试点管理办法》等	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二级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94,055	30,739	79,899	30,000
9	工具面值	1 元	1 元	100 元	100 元
10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负债
11	初始发行日	2010-07-15	2010-07-16	2014-10-31 和 2015-03-06	2014-08-18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4-08-18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是（须经监管审批）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	-	-	2019-08-18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	-	-	-	-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每个股息率调整周期内每年以约定的相同票面股息率支付。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根据董事会派息决议	根据董事会派息决议	一期优先股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 6%；	5.8%

				二期优先股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 5.5%。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是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	-	(1)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2) 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 ① 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 ②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本行发生本次发行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	-	全部或部分	-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	-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43 元人民币/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 为该次普通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已经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前一交易日收盘价，P1 为	-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行为而进行调整。	
27	其中：若可转债，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	-	是	-
28	其中：若可转债，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	-	普通股	-
29	其中：若可转债，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	-	-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	-	-	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	-	-	-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	-	-	-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

	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务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后	务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后	之后,核心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	-	-	-

3.7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等相关项目均未达到相应的门槛扣除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表 3.7A: 门槛扣除限额

使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差额
		项目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其中:	71,76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的10%	112,469	40,704
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646			
其他一级资本	649			
二级资本	70,47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78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的10%	112,469	111,68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81,536		112,469	30,93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82,32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³ 的15%	168,704	86,384

注: 1.此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之后的余额。

2.此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后的余额。

3.此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应扣除部分后的余额。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权重法下,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即本行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超过最低要求的部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1.25%。内评法下,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即本行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

备超过预期损失的部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0.6%，但并行期内，低于 150%拨备覆盖率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量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0.6%，高于 150%拨备覆盖率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全部计入二级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表 3.7B：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计量方法	项目	余额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4,09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36,33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限额	29,559
	若未达到可计提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59,09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47,290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限额	102,459
	若未达到可计提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

3.8 实收资本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分立和合并事项。

3.9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4 信用风险

4.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本行风险偏好，按照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水平，适度承担信用风险并获取与风险承担水平相对应的风险收益，降低与控制由债务人、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的风险损失。

根据全行业务发展和全面风险管理的需要，本行逐步建立并完善包含基本政策、制度和办法等在内的层次清晰、科学适用、全面覆盖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协调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关系，促进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目标一致，确保政策、流程统一。信用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主要涵盖行业信贷、专业审批、风险分类、交易控制、行为规范、资本保障等方面，作为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根本准则和制定业务管理办法的基本依据。依据基本政策，建立健全包括信用审批、限额管理、内部评级、授信授权、用信管理、押品管理、贷后管理、处置核销等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办法，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活动有章可循。此外，本行持续梳理和完善各部门、业务条线的各项业务、产品、客户经营等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确保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本行根据分支机构风险管理能力对分支机构行长实施业务授权与转授权管理，所有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均应按流程、按权限运作。本行根据不同业务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按照“审贷分离、权限制约、权责对称、清晰高效”的基本原则，设计、实施“客户申请与受理→业务调查（评估）→业务审查、贷审会审议与有权人审批→（报备）→业务实施→业务发生后管理→（不良资产管理）→信用收回”的信用业务基本流程。本行实施客户分层管理制度，按客户风险程度和我行风险敞口明确客户管理行，由客户管理行的业务部门牵头对客户实施日常管理，各级行风险管理部门和信贷管理部门对客户风险进行监控，对业务部门贷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直至业务到期正常收回。如果贷款等资产形成不良，不良贷款处置部门运用各种处置方式、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不良资产管理，最终达到不良资产恢复正常、收回、转让或核销。

本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通过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的保障程度等因素，判断贷款到期偿还的可能性，确定分类级次。本行贷款按照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不良贷款是指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逾期贷款指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本行采用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法确认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其中，个别计提是对法人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组合计提是对法人正常、关注类贷款及个人贷款（含卡透支）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合计。

4.2 信用风险暴露

本行采用内部评级初级法计量非零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其中公司、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已获得监管核准；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2A：内部评级法覆盖的信用风险暴露	
项目	风险暴露
公司	6,274,267
主权	-
金融机构	2,953,813
零售	2,707,028
资产证券化	-
股权	-
其他	-
合计	11,935,108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2B：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暴露	
项目	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7,071,159
现金类资产	2,551,882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066,704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832,572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916,276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167,196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665,414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3,137
对个人的债权	222,112
租赁资产余值	-
股权投资	7,312
非自用不动产	579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其他	634,835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3,140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524,59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8,172
合计	7,613,930

4.3 内部评级法

4.3.1 内部评级法简介

本行内部评级工作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客户部门发起、信用管理部门审核、风险管理部门监控”的评级管理机制。风险管理部门是内部评级的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行的内部评级工作；客户、信用管理、审计、内控合规、资产负债管理、科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共同做好内部评级管理工作。近几年来，本行董事会、高管层、各相关部门积极履职，有效推动了内部评级体系的建设和实施工作。

本行加强评级管理，提高违约风险计量的审慎性，运用计量成果，提高风险决策能力。目前，评级参数已经在信贷审批、贷款定价、经济资本计量、绩效考核、风险监控、风险报告、贷款分类、限额管理、风险偏好、准备金计提等领域广泛应用。

本行对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或保函、承兑、信用证等表外信贷类资产发生垫款的客户，由系统自动认定为违约；对经营状况恶化、债务人无力偿还的情形，通过规范、严谨的流程控制进行识别。本年度非零售违约客户中，近半数为人工认定违约。

本行已建立了数据长度超过 10 年、包含 59 万非违约客户和 1.5 万违约客户的非零售违约数据库，以及数据长度超过 10 年、包含 3500 万以上非违约客户和 35 万以上违约客

户的零售违约数据库，为本行评级模型开发、验证、优化以及压力测试、定量测算等工作提供了较好的数据支持。

本行基于统计回归方法，统筹考虑系统性风险与个体风险在完整经济周期内的波动，非零售部分建立了违约概率模型，零售部分建立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预测模型，主要模型均具有充足的数据支持，有效保证了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模型区分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本行评级模型基本假设主要包括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行客户或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历史数据能够预测未来等。

4.3.2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非零售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按照违约概率级别划分的非零售风险暴露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3A：按违约概率级别划分的非零售风险暴露					
违约概率级别	违约风险暴露	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加权平均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等级 1	1,504,543	0.03%	44.41%	18.35%	276,131
等级 2	1,695,415	0.17%	42.97%	43.45%	736,636
等级 3	907,392	0.42%	39.46%	62.15%	563,988
等级 4	1,475,365	0.78%	42.75%	77.37%	1,141,499
等级 5	916,265	1.23%	41.96%	87.06%	797,712
等级 6	782,958	1.70%	39.16%	88.84%	695,553
等级 7	763,687	2.40%	39.78%	98.62%	753,152
等级 8	400,830	3.20%	40.01%	102.79%	412,010
等级 9	271,399	4.43%	39.68%	107.97%	293,029
等级 10	154,417	5.63%	41.42%	127.79%	197,326
等级 11	86,609	8.95%	41.89%	141.54%	122,588
等级 12	21,051	12.92%	41.83%	157.97%	33,254
等级 13	5,052	18.51%	42.12%	197.33%	9,968
等级 14	2,523	27.61%	43.37%	205.26%	5,178
等级 15	59,622	42.87%	42.50%	198.56%	118,387
等级 16	176,455	100.00%	43.26%	38.99%	68,803
合计	9,223,583	-	-	67.49%	6,225,214

注：不含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4.3.3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零售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按类型划分的零售风险暴露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3B：按类型划分的零售风险暴露					
项目	违约风险暴露	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加权平均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932,896	1.18%	21.60%	18.61%	359,632
合格的循环零售	341,636	2.62%	42.50%	25.53%	87,222
其他零售	432,496	3.15%	49.05%	46.26%	200,089
合计	2,707,028	-	-	23.90%	646,943

4.4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的信用风险暴露，具体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4A：内评法未覆盖部分的信用风险暴露		
主体类别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7,071,159	6,903,191
现金类资产	2,551,882	2,551,882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066,704	1,066,704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832,572	832,572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916,276	825,188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167,196	167,073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665,414	595,712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3,137	2,273
对个人的债权	222,112	215,978
租赁资产余值	-	-
股权投资	7,312	7,255
非自用不动产	579	579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3,140	3,140

其他	634,835	634,835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524,599	466,09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18,172	18,172
合计	7,613,930	7,387,454

截至 2015 年末，按风险权重划分的风险缓释前后的风险暴露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表4.4B：按风险权重划分的风险缓释前后的风险暴露

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4,037,621	4,037,621
20%	966,770	906,239
25%	620,391	584,863
50%	12,075	12,075
75%	234,461	226,319
100%	1,634,185	1,511,967
150%	-	-
250%	83,695	83,695
400%	1,130	1,130
1250%	5,430	5,373
合计	7,595,758	7,369,282

注：包括表内外信用风险暴露，未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截至2015年末，本行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风险暴露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4C：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风险暴露

项目	风险暴露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398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649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	24,540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4,103
非自用不动产	579
合计	30,269

4.5 信用风险缓释

2015 年，本行积极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加强押品评估岗位建设，优化相关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提高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占比，提升信用风险缓释管理水平。对照监管要求，全面实施新修订的《中国农业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制定《中国农业银行剩余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缓释管理制度体系。严格保证担保管理，提高保证担保业务办理条件和保证人准入标准，完善融资担保公司名单制管理，深入开展担保圈风险治理。强化抵质押管理，组织开展法人客户抵质押品用信重检，严格落实押品价值贷后重估要求。进一步优化信用风险缓释管理信息平台功能，提高系统管控水平。

内部评级法下，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认可合格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保证等风险缓释工具的缓释作用，分别体现为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违约概率的下降。其中，合格抵质押品包括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以及其他抵质押品。合格保证主要包括金融机构、一般公司提供的保证。本行充分考虑币种错配、期限错配等对缓释工具价值的影响，审慎确定缓释效果。当单独一项风险暴露存在多个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时，将风险暴露细分为每一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部分，分别考虑其风险缓释作用。

权重法下，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认定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确认合格质物质押或合格保证主体提供保证的风险缓释作用。合格质物质押的债权，取得与质物相同的风险权重，或取得对质物发行人或承兑人直接债权的风险权重。部分质押的债权，受质物保护的部分获得相应的较低风险权重。合格保证主体提供全额保证的贷款，取得对保证人直接债权的风险权重。部分保证的贷款，被保证部分获得相应的较低风险权重。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5A：内评法下信用风险缓释定量信息

风险暴露类型	合格抵质押品覆盖的风险暴露				净额结算覆盖的风险暴露	合格保证人覆盖的风险暴露	信用衍生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
	商用房和居住用房覆盖的风险暴露	金融质押品覆盖的风险暴露	应收账款覆盖的风险暴露	其他抵质押品覆盖的风险暴露			
公司	1,026,658	282,982	22,310	34,789	-	522,906	-

主权	-	-	-	-	-	-	-
金融机构	345	283,366	240	-	-	9,849	-
零售	-	-	-	-	-	-	-
资产证券化	-	-	-	-	-	-	-
股权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1,027,003	566,348	22,550	34,789	-	532,755	-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5B：权重法下信用风险缓释

主体类别	净额结算 覆盖的风 险暴露	金融抵质 押及保证 覆盖的风 险暴露	其他缓释 覆盖的风 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	167,968	-
现金类资产	-	-	-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	-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	-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	91,088	-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	123	-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	69,702	-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	864	-
对个人的债权	-	6,134	-
租赁资产余值	-	-	-
股权投资	-	57	-
其他	-	-	-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	-	-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	58,508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3,090	-	-
合计	3,090	226,476	-

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财务并表口径下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9,099.18 亿元。本部分涉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相关数据均为本行财务并表口径。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布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A：按照地区分布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金额	占比 (%)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215,317	3.5
长江三角洲	1,355,458	22.0
珠江三角洲	724,691	11.7
环渤海地区	1,062,323	17.2
中部地区	774,559	12.5
西部地区	1,346,434	21.8
东北地区	256,614	4.2
境外及其他	439,905	7.1
小计	6,175,301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行	101	-
长江三角洲地区	692,935	25.4
珠江三角洲地区	538,353	19.7
环渤海地区	401,251	14.7
中部地区	357,957	13.1
西部地区	629,495	23.0
东北地区	107,798	3.9
境外及其他	6,727	0.2
小计	2,734,617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909,918	-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B：按照行业分布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金额	占比 (%)
对公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481,883	24.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4,313	9.8
房地产业	548,388	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4,356	15.0
批发和零售业	650,670	1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5,797	3.3
建筑业	216,636	3.5
采矿业	260,558	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1,772	7.5
金融业	457,823	7.4
其他行业	363,105	5.9
小计	6,175,301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1,927,049	70.5
个人生产经营	230,424	8.4
个人消费	185,531	6.8
信用卡透支	222,206	8.1
农户贷款	167,695	6.1
其他	1,712	0.1
小计	2,734,617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909,918	-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6C：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担保方式分布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127,445	649,224	2,489,132	4,265,801
质押贷款	623,149	71,132	503,719	1,198,000
保证贷款	692,293	263,559	393,338	1,349,190
信用贷款	916,995	340,169	839,763	2,096,927
合计	3,359,882	1,324,084	4,225,952	8,909,918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6D：按照逾期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 上	合计
抵押贷款	67,076	63,271	37,878	6,716	174,941
质押贷款	2,600	7,202	5,049	1,568	16,419
保证贷款	21,478	26,103	18,134	4,143	69,858
信用贷款	7,311	8,522	2,190	271	18,294
合计	98,465	105,098	63,251	12,698	279,512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E：贷款与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项目	金额	占比（%）
正常	8,322,619	93.41
关注	374,432	4.20
不良贷款	212,867	2.39
次级	47,755	0.54
可疑	147,864	1.66
损失	17,248	0.19
合计	8,909,918	100.0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F：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项目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类贷款	177,453	83.3	3.30
其中：短期公司类贷款	142,154	66.7	6.23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35,299	16.6	1.14
票据贴现	-	-	-
个人贷款	31,884	15.0	1.17
个人住房贷款	8,257	3.9	0.43
个人卡透支	6,059	2.8	2.73
个人消费贷款	2,892	1.4	1.61
个人经营贷款	8,495	4.0	3.69

农户贷款	6,020	2.8	3.59
其他	161	0.1	12.43
境外及其他贷款	3,530	1.7	0.79
合计	212,867	100.0	2.39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G：按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

项目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总行	7	-	-
长江三角洲地区	41,684	19.6	2.03
珠江三角洲地区	29,600	13.9	2.34
环渤海地区	40,005	18.8	2.73
中部地区	28,084	13.2	2.48
东北地区	6,036	2.8	1.66
西部地区	63,921	30.0	3.23
境外及其他	3,530	1.7	0.79
合计	212,867	100.0	2.39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H：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公司类不良贷款

项目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制造业	74,522	42.0	5.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85	1.6	0.47
房地产业	9,270	5.2	1.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10	2.9	0.58
批发和零售业	62,072	35.0	12.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45	0.5	0.46
建筑业	5,447	3.1	2.59
采矿业	7,859	4.4	3.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22	1.2	0.47
金融业	313	0.2	0.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1	0.1	0.67
其他行业	6,727	3.8	3.09
合计	177,453	100.0	3.30

人民币百万元

表4.6I：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

项目	以个别方式评估	以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73,094	284,977	358,071
本年计提	95,085	(13,188)	81,897
-新增	103,532	49,622	153,154
-回拨	(8,447)	(62,810)	(71,257)
本年核销及转出	(33,921)	(7,408)	(41,329)
本年转回	(358)	336	(2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805	425	1,230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1,302)	(463)	(1,765)
-汇率变动	139	374	513
其他转入/转出	-	4,626	4,626
年末余额	133,900	269,343	403,243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6J：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项目	金额
未逾期且未减值	8,623,179
已逾期但未减值	73,872
已减值	212,867
小计	8,909,918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03,24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506,675

5 市场风险

5.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遵循本行风险偏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在商业银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2015 年，本行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持续加大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投入，开展内部模型法体系的全面验证；根据审计意见优化了部分计量模型，提高了系统参数化水平；接受银监会对本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项目的现场合规评估。

5.2 市场风险暴露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合计为 69.70 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表 5.2：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项目	资本要求
利率风险	1,758
股票风险	-
外汇风险	5,141
商品风险	71
期权风险	-
合计	6,970

6 操作风险

6.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遵循本行风险偏好，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容忍范围，实现风险、成本与收益平衡。本行建立操作风险容忍度管理机制，基于容忍度确定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及强度。本行建立涵盖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缓释、计量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

2015 年，本行在操作风险经济资本计量领域继续试运行高级计量法，根据管理实践持续优化计量模型，不断提高计量的稳定性和敏感性；对操作风险经济资本计量方案进一步完善，优化操作风险打分卡，将风险管理体系和工具的运行情况纳入打分项，提高经济资本计量的前瞻性；建立容忍度指标体系，持续监测容忍度指标变动情况，当风险指标恶化或超出阈值时，指导和督促相关管理部门和经营行加强管理；持续加强关键领域的操作风险防控，推动关键岗位人员轮岗等制度执行，强化基层行操作风险治理；扎实做好操作风险评估工作，风险管理部开展了柜面运营等业务的专项风险评估，并推动各业务条线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确保及时、准确识别风险，并依据识别结果强化防控措施，提高抵御内外部欺诈等风险的能力；制定操作风险报告规范，夯实损失数据库（LD），通过逐级审核、严格评分等手段提高数据质量，为风险量化分析和实施高级计量法奠定坚实基础；初步完成全行业务影响分析，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

6.2 操作风险暴露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监管资本，集团口径监管资本要求为 719.52 亿元，法人口径监管资本要求为 716.49 亿元。

7 其他风险

7.1 资产证券化风险

7.1.1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本情况

资产证券化是指发起机构把其持有的未来能够产生现金流的资产，打包转移给特殊目的载体，再由特殊目的载体以该资产未来现金流作为支持发行偿付顺序不同、信用等级各异证券的业务。

本行主要作为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投资者等角色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

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为盘活存量资产，主动进行资产负债调整，丰富风险管理手段，提高资本充足率，促进经营转型，本行在 2015 年发起了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农盈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该产品基础资产为本行工商企业贷款，发行规模总计 50.92 亿元，为平价发行。在本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参与了基础资产筛选、交易结构设计、路演发行等工作；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池资产贷后管理、本息收取、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工作。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资产基础资产余额为 77.91 亿元。

作为投资者

本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行根据年度投资策略及证券的风险收益情况，决定投资金额。

7.1.2 会计政策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对于继续涉入的部分，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行的继续涉入程度

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7.1.3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要求。2015 年末，本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总额 31.40 亿元，资本要求 9.22 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1A：本行发起且报告期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时基础资产暴露额	2015 年末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外部评级机构
2014 年第一期农银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3	2,122	10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第二期农银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3	8,003	2,777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农盈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2015	5,092	4,914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2014 年第一期、第二期产品初始起算时间为 2013 年，具体发行时间为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1B：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作为发起机构 ¹	作为投资者
按交易类型划分的风险暴露		
传统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1,039	2,101
合成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	-
按风险暴露种类划分的风险暴露		
资产支持证券	1,039	301
住房抵押贷款证券	-	1,800
信用增级	-	-
流动性便利	-	-
利率或货币互换	-	-
信用衍生工具	-	-
分档次抵补	-	-
其他	-	-

注 1. 作为发起机构是指本行持有的自己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形成的风险暴露，而不是作为发起机构所发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1C：按风险权重划分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	资本要求
风险权重≤20%	2,254	36
20%<风险权重≤50%	-	-
50%<风险权重≤100%	-	-
100%<风险权重≤350%	-	-
350%<风险权重≤1250%	886	886
合计	3,140	922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1D：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资产				
类别	基础资产余额	不良资产余额	逾期贷款余额	报告期确认的损失 ¹
法人客户贷款	7,791	-	-	60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	-	-	-
其他个人贷款	-	-	-	-
再资产证券化	-	-	-	-
其他	-	-	-	-
合计	7,791	-	-	60

注：1. 报告期确认的损失指报告期内本行作为发起机构，持有自己发行的资产证券化所计提的减值、核销等。

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指在交易的现金流结算之前，本笔交易的交易对手可能违约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准确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客户开展衍生产品交易前，需进行风险等级评估，提交相应比例保证金，客户开展衍生交易须有实需背景，避免客户通过开展衍生交易进行投机，降低错向风险。本行定期监测客户抵押品情况，及时了解抵押品的变化情况。如本行信用评级下调，本行可以通过提供足额的额外抵质押品、市场对冲或调整交易策略降低影响。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采用现期风险暴露法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并考虑了净额结算的风险缓释作用。具体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2A：交易对手净信用风险暴露	
项目	风险暴露
合约正的总公允价值（未考虑净额结算）	12,024
现期信用风险暴露总额（未考虑净额结算）	19,579
现期信用风险暴露总额（净额结算后）	19,582
减：抵质押品	-
衍生工具净信用风险暴露	19,582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2B：现期信用风险暴露按产品类型的分布情况	
项目	风险暴露
利率合约	3,631
汇率合约	15,951
股票合约	-
商品合约	-
信用衍生工具	-
合计	19,582

7.3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本行权益性投资分为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类。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照成本法和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从相应层级资

本中全额扣除；未在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金额不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对未扣除的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和其他银行账户股权投资采用权重法计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3：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被投资机构 类型	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 ¹	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 ¹	未实现潜在风险损益 ²
金融机构	1,366	1,501	246
公司	87	5,760	613
合计	1,453	7,261	859

注：1. 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

2. 未实现潜在风险损益是指在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但在利润表中尚未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7.4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法定或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而引起银行收入或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户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2015 年，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本行全面分析利率市场化改革影响，积极研究并制定应对准备策略。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存贷款定价模型，加强差异化定价管理力度，提高市场化定价能力。积极推出大额存单等利率市场化产品，丰富主动负债渠道。加强利率执行情况监测分析，适时调整 FTP 价格，提高定价授权弹性。坚持风险中性的适度缺口策略，综合运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静态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计量利率风险，加强净利息收益率的分析和预测，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组合产品结构和期限结构，确保整体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具体情况见下表。下表分析以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贷款提前支付和无期限存款沉淀假设以及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表7.4：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主要币种	利率向上变动 100 bp		利率向下变动 100 bp	
	对收益的影响值	对权益的影响值	对收益的影响值	对权益的影响值
人民币	(15,471)	-	15,471	-
美元	260	-	(260)	-
其他	-	-		-
合计	(15,211)	-	15,211	-

7.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并以此为基础，加强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测，有效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变动和市场变化，加强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及流动性影响因素的研判，坚守流动性安全风险底线，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关系，确保本行流动性安全。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稳定存款来源，确保市场融资渠道畅通和优质流动性储备资产的占比，满足客户支付需求。加强资金头寸的实时监测与灵活调剂调度，确保备付金充足并提高资金营运收益，有效应对了报告期内资本市场波动对本行流动性管理的影响。强化流动性监测、预警和分析，按年向董事会专题汇报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确保董事会及时获得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的相关信息。完成超额准备金集中改革第二阶段工作，实现境内六家分行超额准备金的零余额管理，进一步降低低息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效益。积极推进境内外机构人民币资金一体化管理，加强境内外联动，提高清算效率。顺应自贸区试点扩大的形势，制定差异化资金管理政策，开发上线自贸区资金管理系统。优化升级流动性管理信息系统，构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流动性管理功能模块，完善流动

性预报、监测和预警机制。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按季披露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值和相关明细项目。

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5 年，我国继续维持稳健的货币政策。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工具合理调节流动性，四次普降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五次定向降准，为市场提供了长期流动性。同时，推动实施存款准备金平均法考核，灵活进行公开市场操作，搭配使用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常备借贷便利（SLF）、中期借贷便利（MLF）、抵押补充贷款（PSL）等工具适时、适度进行双向调节，保持市场流动性总量适度充裕。适时运用价格型工具，五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引导市场利率下移，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本行持续监测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性变化，以及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的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收益和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到期现金流安排合理，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5：流动性缺口分析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48,107	(8,194,380)	126,537	(263,526)	825,092	1,681,453	4,385,011	2,393,379	1,001,673

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8.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统筹推进第二支柱建设，夯实资本治理基础，初步建立了具有农行特色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按照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原则，逐步完善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高管层和各部门的资本管理职责分工及汇报路线，职责分工与流程更加清晰。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高管层负责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协同做好资本内生、节约和释放工作。

2015 年，本行持续推进 ICAAP 落地实施工作，规范和固化 ICAAP 工作机制。本行开展了 2015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完成 2015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提请董事会审核通过并报送监管部门。2015 年，本行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专项审计工作，保障资本管理工作的合规性、有效性和持续性。全行围绕发展战略，兼顾监管达标、风险覆盖、价值创造和同业可比的平衡关系，加强资本规划管理，合理设定短中长期的资本充足率预算。通过完善资本配置、加强监测评价等，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资本消耗速度得到较好控制，价值创造能力继续增强。

8.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13 年，本行制定并报董事会审批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 2013-2015 年资本规划》以及《中国农业银行 2013-2018 年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2015 年，本行持续加强经济资本管理，优化经济资本配置，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推动风险加权资产总量与结构的优化，逐步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按照商业银行监管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 2016-2018 年资本规划》，现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FSB）规定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国内监管要求，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已经提交由国内外监管部门组成的跨境危机管理工作组审阅通过。

9 薪酬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6 名董事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周可先生、徐建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时亨先生、温铁军先生、肖星女士、卢建平先生。其中，温铁军先生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本行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任职资格条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提出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基本信息参见本行 2015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吸引、保留和激励员工，本行在境内分行范围内建立了“以岗定薪、以能定资、以绩定奖、岗变薪变”的岗位工资制度，员工薪酬水平依据岗位价值、短期及长期绩效等因素确定，初步构建起符合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需要的薪酬体系。薪酬政策的制订、调整严格遵循有关监管规定、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治理的要求。本行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根据履职能力及绩效贡献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联系。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将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或一定影响的员工当期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计提出来，待延期支付期满后，根据绩效真实状况和滞后风险反映状况兑现，将员工当前和长远的责任、贡献与本行发展挂钩。

本行的总体薪酬水平与全行净利润增长情况挂钩，由国家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定和调控。本行所辖各级机构和员工的薪酬与单位经营业绩以及部门、员工的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分配。

本行对所辖各级机构和员工的绩效考核包含绩效、风险指标以及其他可持续发展指标等，综合反映长期绩效及风险状况。依据绩效考核结果，以绩效工资分配、延期支付薪酬兑现等形式调整薪酬水平。

本行可变薪酬主要是绩效工资（含延期支付薪酬等），均以现金形式支付。可变薪酬依据员工当期、长期业绩贡献及风险状况等因素分配，对出现相关办法规定的应扣发绩效工资、延期支付薪酬等情形的，按规定调整可变薪酬。

10 展望

本行坚持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理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坚持资本、风险、收益的相互平衡，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工作，贯彻落实稳健创新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等基础管理能力不断提升，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风险抵御能力充足。未来，本行将持续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紧跟国内外监管合规要求，进一步增强稳健创新风险偏好的引领作用，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有效性，继续加强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及成果运用；突出抓好风险行业和高风险客户风险的提前化解，多策并举提升不良贷款清收成效；积极应对利率市场改革和汇率大幅波动，抓好债券投资交易、理财业务风险管控；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加强内外部案件防控；增强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为促进本行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使本行在成为国际一流的现代商业银行道路上继续迈进。